

来自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报道

## 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沿线 九城检察机关签署协议 推动跨区域知识 产权检察合作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近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沿线九城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工作推进会在安徽合肥召开。此次会议由合肥市检察院主办,以“凝聚合力 呵护创新”为主题,进一步凝聚跨区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合力,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提供更加高质效的法治保障。

会上,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宣城市等九城检察机关签署了《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沿线九城检察机关合作培养人才协议》(下称《协议》),对跨区域联合人才培养作出整体安排。根据《协议》,九城检察机关将按照“联合举办、轮流承办”的原则,通过加强党建共建、共建联训平台、共享优质资源、加强人员交流学习、联合开展岗位练兵、合力打造专业化队伍、开展联合调研等方式,形成教育培训联动、检察人才共育、检察业务互促的一体化发展态势。此外,九城检察机关还签署了《关于在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违法所得数额认定的意见》,并围绕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人才培养等主题交流工作经验。

记者了解到,自2023年10月《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沿线九城检察机关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以来,九城检察机关先后形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审查指引、高质效服务保障数据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等制度成果,并在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实践成果。

## 北京:发布中英文版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新突破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近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情况,并发布中英文版《北京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4年)》(下称《白皮书》)。

过去一年,北京市检察机关聚焦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全面提升“三城一区”主平台能级等新时代首都发展需求,差异化加强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白皮书》显示,北京市检察机关服务京津冀协

同发展国家战略,建立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必审、必报、必查”办案机制。2024年以来,促成协同办案104件,涉案金额1.57亿元,该工作机制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三批典型案例。持续加强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问题研究,提升服务大局的前瞻性和实效性。如北京市检察院发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刑事风险提示》,明确了数据开源背景下软件著作权刑事司法保护规则。此外,北京市检察院还与该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推出数据登

记制度,确认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司法程序中的初步证据效力。

《白皮书》披露,2024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数字产业领域侵权盗版刑事案件91件,同比增长3.55倍。针对这一情况,本次发布会特别发布了中英文版《北京市检察机关护航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案要旨》,介绍了2021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聚焦新时代版权保护新情况新问题,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检察案件的亮点工作。



近日,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南海口举行,来自71个国家和地区的1700余家消费企业参展。图为海南省检察机关干警在消博会现场走访参展商和观众,普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本报记者杨帆摄

## 体内“藏针”逃避收监执行

湖北黄梅: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及时纠正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志豪 章琪)近日,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组织今年以来被裁定暂予监外执行的5名罪犯开展集中教育,明确其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规定的严重后果,并形成讲述了一起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收监执行(通过吞食异物,在体内植入异物等方式逃避收监执行的行为)逃避收监执行,最终被依法收监的警示教育。

2024年6月,黄梅县检察院检察

官在审查一起盗窃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名熊某在2023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但未收监执行。检察官通过审查熊某的执行通知书、看守所暂予不予收押通知书、病历等资料查明,其未被收监执行的原因竟是胸内有多枚钢针。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2019年至2022年,熊某将14枚不锈钢绣花针打入体内。2023年以来,熊某在多地多次实施盗窃,公安机关均以其“患有

严重疾病,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为由决定对其取保候审。于是,熊某屡次逃避刑罚,反复作案。“熊某的情况不属于《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依法应当收监执行。”检察官审查后认为。

2024年8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熊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随后,黄梅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其尽

快完成交付执行。同时,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与该县公安局、看守所、法院多次会商,研究交付执行措施。2024年9月24日,熊某被送至监狱服刑。

今年3月,黄梅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将建立因病拒收案件“检察建议+医学复检+暂予监外执行”机制,实现收押、送监、监督数据实时共享,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群众食品安全

## 散装酒纳入全链条可追溯管理

广东梅县:公益诉讼护航散装白酒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张伟 罗增君)“如今散装白酒也有了身份标签,标明商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等信息,方便消费者选购,销量也明显增长……”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杨文彪来到辖区某批发市场,对前期该院开展的散装白酒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开展“回头看”,商户们的积极反馈令他十分欣慰。

梅州是中国传统白酒四大香型

之一米香型白酒的重要发源地,孕育出五华长乐烧、兴宁珍珠红、蕉岭一线天等一批富有区域特色的白酒品牌。

“散装白酒价格低廉,购买数量灵活,深受消费者青睐,但部分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散装白酒无生产信息等问题,容易引发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担忧。”承办检察官介绍,为了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梅县区检察院结合履职中掌握的白酒销售环节存在

的问题,于2024年12月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干警先后走访19个乡镇,随机抽取部分售卖散装白酒的商铺进行实地调查,发现部分商铺存在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散装白酒外包装未标注食品信息、食品关键信息缺失等情况,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隐患。

梅县区检察院依据调查掌握的证据,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及问题较为集中的重点乡镇制发检察建议,明确

指出散装白酒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漏洞,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采取行动:一方面加大对辖区内散装白酒销售点的巡查力度,针对排查出的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商铺,责令其限期整改;另一方面着重检查散装白酒的生产信息标注情况,加强对经营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经营意识。截至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8份,17家商铺补办了食品经营许可证,40家商铺完善了标签标识,10家商铺按规定停止销售自制自浸白酒。

## “问题鱿鱼”流向多家商户

河南开封:两级检察机关协同发力推动整治食品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林蔚 雷继锋)顾客们一边与店主讨价还价,一边在摊位前挑选货品;送货员打着电话,在人流中行色匆匆……4月16日一大早,记者跟随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来到某农贸市场的水产品区域时发现,这里的经营井然有序。

2024年5月,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某农贸市场的泡发鱿鱼颜色格外鲜亮,吃起

来软趴趴的,怀疑添加了有害物质。该院随即协同该区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开展调查。检察官发现,部分泡发鱿鱼虽外观诱人,却散发着若有若无的碱味。抽样检测显示,样品中含有工业火碱和明矾,这两种物质早已被国家明确列为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成分。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立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经侦查,犯罪嫌疑人吴某、张某长期使用工业火碱和明矾对干鱿鱼、干猪皮

进行加工,累计销售金额达57万余元。同年6月,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为案件办理夯实证据基础。同年7月2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吴某、张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7.3万元。

“这些有毒有害食品损害的不仅是个别消费者的权益,更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问题食品已流入开封市12家商户,这些商户可能仍在销售问题食

##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 三次摔倒与一处受伤



【关键词】  
故意伤害 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 不起诉

一起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既有案发现场监控录像,又有犯罪嫌疑人作出的有罪供述,对其起诉看似没有问题,但我院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发现疑点,最终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2024年2月,东阳市某村一处房屋前发生一起多人互殴案件,当事人赵某、张某既是邻居也是亲戚,因琐事互生嫌隙。这场斗殴造成赵某面部右侧颧弓骨折,经鉴定达轻伤二级,另有三人受轻伤。公安机关认定,赵某的伤势系张某推搡所致。

同年6月,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在审查案卷材料时,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引起了我的注意。监控显示,赵某共倒地三次,第一次是地上前脚架时被自己的儿子抬手带倒在地,右侧身体着地后,右侧面部疑似着地;第二次是赵某与赵某相互拉扯时,赵某将赵某推倒在地,赵某背部

着地,面部未见着地;第三次是众人扭打在一处,赵某摔倒在屋前台阶上,右侧面部疑似有磕碰。三次倒地,究竟哪一次造成赵某的伤势是关键。

尽管犯罪嫌疑人赵某供述是自己把赵某推倒在地导致对方受伤,但综合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证据,我对赵某推人行为与赵某轻伤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仍然存有疑虑。为进一步查明事实,夯实证据,我来到案发现场实地走访调查,并逐一核实被害人就医资料、鉴定文书、伤情照片等,排除被害人陈旧性损伤或自身基础疾病等因素。

除了自行补充侦查外,2024年10月,我提请金华市检察院对赵某的伤势鉴定意见开展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并分析被害人颧弓骨折成伤机制。经审查,法医认为,赵某的伤势“非平面致伤物外力形成可能性大”。我们进一步确认,赵某的伤势与张某之间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

为进一步论证赵某的伤势形成原因,我多次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讨论该案定性。经研究,我院检察官一致认为,在案证据无法认定赵某的伤势确由张某造成,公安机关认定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2024年11月,我院依法对赵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随后,赵某提出申诉。今年3月,金华市检察院经审查,依法决定维持不起诉决定。

下一步,我将对故意伤害类案件进行系统梳理分析,进一步明确提请上级检察院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的案件范围和类型,不断提升案件办理的规范性、精准性、实效性,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讲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郑晓鸣 整理:本报记者龚婵婵 通讯员吴爱晶 王树友)

## 不负春时向“远”行

(上接第一版)2024年6月,二审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从我们办理的各类涉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案件来看,企业对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求愈加迫切。”广东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表示,“我们依法批准逮捕、起诉涉案犯罪嫌疑人,保障了企业商业秘密的权利价值。同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完善企业内部治理。”

不止广州,广东省各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外贸外资检察举措比比皆是:中山市检察院联合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与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提升涉外司法效能;江门市检察院以“侨”为桥,持续深化涉侨检察服务;佛山市检察院关注重新宣传方式,提高涉外法治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惠州市检察机关建立检察业务与涉外事务双高素质的检察人才库……

另据了解,2023年以来,广东省检察院陆续发布多项完善涉外法治工作具体举措,全面提升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综合保护质效,该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02件1022人。同时,该省检察机关致力于培养专业人才,完善国际司法规则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理论研究,为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严厉打击新型走私,坚决清除“外贸蛀虫”

走私犯罪是对外贸易的“隐形蛀虫”,严重破坏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海关监管和经济秩序。近年来,口岸走私犯罪频发,呈现出跨区域作案、分工细化、主犯隐蔽、取证较难等趋势和特点。

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某电子商务公司以及被告人何某某、于某等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在日本、中国香港等地区,为他人订购任天堂、索尼等品牌游戏机等货物后,交由被告人吴某或梁某某等走私团伙,以“水客”偷带、随车携带或随船绕关瞒报等方式,偷运至广东珠海、深圳等地,再通过邮寄、货运等方式运至指定收货地点,以“通关费”的方式收取货款,涉嫌偷逃应缴税额近3亿元。因犯罪数额高、社会危害严重,该案被海关总署缉私局列为一级挂牌督办专案。

2021年9月,珠海市检察院陆续受理审查起诉该系列专案。从2022年4月开始,该院先后对19人49人、3个单位以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洗钱罪提起公诉。2023年12月,珠海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39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到十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4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本案犯罪嫌疑人众多,参与走私犯罪的时间节点不同、主观认知程度不同,如何准确认定各犯罪嫌疑人的责任、偷逃应缴税额成为办案难点。”广东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对记者说。

珠海市检察院通过引导侦查取证,巩固强化犯罪嫌疑人供述,上线、下线及证人证言等言辞证据,查明犯罪嫌疑人走私涉案货物的违法性主观认知及时间节点,并结合银行流水、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大量的电子数据证据,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走私涉案货物数量、种类、偷逃应缴税额及主从犯等问题。

为加大对跨区域走私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2024年6月,广东省检察院与海南省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会签《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联席会议机制实施方法(试行)》《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案件协作办理机制实施方法(试行)》和《琼粤桂地区反走私检察联合调研机制实施方法(试行)》,就加强反走私检察协作、推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凝聚打击合力、促进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达成共识。

### 全方位惩治“换汇黄牛”,护卫外汇金融领域健康运行

除了严厉打击各类走私犯罪外,以法之力护卫外汇金融领域健康运行也一刻不能松懈。东莞被誉为“世界工厂”,出口额度常年处于全国前列。针对外汇领域关联犯罪和行业乱象,东莞市检察机关不断深化行刑衔接,大力推进全方位监督。

2017年至2020年,苏某某等4人在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期间,与在港经营港币兑换的陈某某合作从事非法买卖外汇业务。苏某某等人通过使用胡某某等人提供的数张银行卡,以境内外对敲方式进行资金跨境兑付,为境内客户提供货币兑换服务,从中赚取汇率差价或手续费。经核算,其非法买卖外汇金额高达人民币3.53亿元。

东莞市第三市区检察院以苏某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2024年4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苏某某有期徒刑七年二月,其余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50万元至2万元不等罚金。苏某某等人认罪服判,判决已生效。

跨境贸易行业货款现金结汇、快速结汇,形成行业“地下钱庄”,使境外资金难以查证。“我们以境内证据为主体构建证据体系,查实境外个人账户关联及资金性质、数额,并依托企业的经营材料排除‘自营兑汇’数额,准确认定犯罪事实。”东莞市第三市区检察院检察官邓敬伟就如何破解境外资金查证难,形成证据链条向记者介绍。

为了完善惩治和预防金融违法犯罪的体制机制,促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2024年9月,广东省检察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法院司法衔接协作共同服务保障广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就金融领域案件办理、风险评估、信息研判、调查取证、证据采信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为加快建设金融强省、发挥金融对外的促进作用提供检察保障。

作为经济大省,广东省检察机关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依法打击侵犯外贸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接下来,广东省检察机关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为外贸外资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强心针”,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扬帆远航。